

美國「文字再使用計畫」

Text Recycling Research Project

專為 STEM 研究所訂定之文字再使用最佳實務與指南

原文作者 |

Text Recycling Research Project

翻譯製作 |

 **NSTC**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



教育部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Center for Taiwan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目錄

前言	01
給研究人員的資源	03
1. 研究人員最佳實務	04
2. 瞭解研究寫作中的文字再使用—給研究人員的指南	10
3. 關於研究寫作之文字再使用五個常見誤解	22
給編輯的資源	26
1. 瞭解研究寫作中的文字再使用—給編輯的指南	27
2. TRRP 文字再使用政策	42
3. 文字再使用研究專案—TRRP 文字再使用政策制定指南	46
給教師的資源	55
1. 文字再使用研究計畫：課堂教學之文字再使用政策與指引範本	56

前言

隨著愈來愈多學術期刊和學術研究機構使用相似度比對軟體，許多文字重複使用的案例因此被發現。然而，學術界對於文字重複使用在學術倫理上的可接受程度，始終沒有一致共識。基於此現況，美國杜克大學 Cary Moskovitz 教授遂帶領一個跨學術機構的研究團隊，執行由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資助之「文字再使用計畫」（Text Recycling Research Project，簡稱 TRRP），針對 STEM 研究中之文字再使用情形進行深度研析，再分別為研究人員、編輯與教師制定在學術寫作及教學上的最佳實務與指南。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提升學術倫理審議與管理機制專案計畫」取得「文字再使用計畫」（Text Recycling Research Project，TRRP）之正式授權，翻譯該計畫之成果供臺灣的師生參考，並由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製作為小知識與電子書。

TRRP 研究團隊

Cary Moskovitz (Lead PI), Duke University. Professor of the Practice and Director of Writing in the Disciplines, Thompson Writing Program.

Chris Anson (PI), North Carolina State University. Distinguished University Professor and Director of the Campus Writing and Speaking Program.

Ian Anson (PI), University of Maryland Baltimore County. Assistant Professor of Political Science.

Susanne Hall (PI), Californ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Teaching Professor of Writing and Director of the Hixon Writing Center.

David Hansen, Authors Alliance. Executive Director.

Agnes Gambill, Appalachian State University. Head of Scholarly Communications, Assistant Professor.

Michael Pemberton (PI), Georgia Southern University. Professor of Writing and Linguistics and Director of the University Writing Center.

Mitch Yelverton, Duke University. Director, Site-Based Research Office of Research Contracts Duke University School of Medicine.

TRRP 諮詢委員

Sabina Alam, Director of Publishing Ethics and Integrity, Taylor & Francis

Cat Chatfield, Research Integrity Editor, The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BMJ)

Dana Compton, Managing Director and Publisher, American Society of Civil Engineers; President, Council of Science Editors (CSE)

Kelly Hadsell, Chair, Editorial Policy Committee, Council of Science Editors

Nick Lindsay, Director of Journals and Open Access, MIT Press

Kathy Partin, Director of Research Integrity, Office of Intramural Research, 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NIH)

Deborah Poff, Chair, Committee on Publication Ethics (COPE); Editor-in-Chief, Journal of Academic Ethics

Iratxe Puebla, Associate Director, ASAPbio; formerly Deputy Editor-in-Chief, PLOS ONE

David Resnick, Bioethicist & IRB Chair, National Institutes of Environmental Health Sciences; Assoc. Editor, Accountability in Research

Heather L. Tierney, Manager, Publication Ethics,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Daniel H. Wainstock, Director for Research Integrity, Harvard Medical School; Association of Research Integrity Officers (ARIO)

Tamara Welschot, Head of Advisory and Assurance, Research Integrity Group, Springer Nature

一、給研究人員的資源

1. 研究人員最佳實務
2. 瞭解研究寫作中的文字再使用—給研究人員的指南
3. 關於研究寫作之文字再使用五個常見誤解

1. 研究人員最佳實務

文字再使用是指在新文件中重新使用文本素材（散文、視覺圖像或方程式），包括（1）新文件中的素材與來源文件的素材相同（或在形式與內容上高度相同），（2）素材在新文件中不以引述 (Quotation) 形式出現（加註引號或縮排引用），以及（3）新文件至少有一名作者與來源文件的作者相同。

本文提供的最佳實務旨在指引所有學科的學術及研究作者。我們建議作者如果對這些最佳實務是否適用於任何特定文件或如何運用有所疑問，可在投稿前向期刊編輯或導師諮詢。研究人員如欲瞭解更多關於文字再使用的資訊，可參考 TRRP〈瞭解研究寫作中的文字再使用：給研究人員的指南〉一文。

本文之建議只適用於重複使用自身著作，而非他人的著作。作者不應從事抄襲行為。關於避免抄襲的建議，請參考學科指南。

合乎倫理且適當的文字再使用

文字再使用有分合乎倫理或有違倫理、可取或不可取，需視再使用內容的脈絡、性質與篇幅而定。

1. 如果語言一致性是精確溝通的必要條件，則作者應該進行文字再使用。描述不同研究所共用的方法與儀器時，這種一致性有可能特別重要。如果再使用內容的篇幅多，作者應決定是否需要取得許可（見「合法的文字再使用」章節）以及是否可以接受（見「公開透明的文字再使用」章節）。¹
2. 只要再使用內容準確且適合新著作，以及不侵犯著作權或違反出版商政策，作者就可進行文字再使用。²
3. 作者應注意，進行文字再使用的方式，不可誤導讀者或編輯對新著作原創性的理解。³

¹ 見本文件「注意事項」第 1 點。

² 見本文件「注意事項」第 2 點。

³ 見本文件「注意事項」第 3 點。

合法的文字再使用

文字再使用的合法性一般取決於著作權法及作者與出版商就來源文件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某些情況下，可能還有額外的法律限制）。

4. 對於大多數未發表的著作（未發表的研究手稿、預印本、研究計畫及海報論文等），作者擁有著作權，因此可以不受法律限制對該著作進行文字再使用（注意：若文件「為職務所需的創作」，則作者不具有其著作權）。⁴
5. 大多數的出版商會要求作者將著作權轉讓給出版商。如此一來，作者對自己的已出版著作中進行文字再使用的權利便受著作權法所限制，而這些法規因國家而異。然而，某些出版合約會讓作者保有部分的文字再使用權利。這些權利依照合約規定，不同出版商可能會有顯著的差異。作者應該要知道自己簽訂的合約有哪些規定。⁵
6. 如果再使用的篇幅或類型超出著作權法及合約所允許的範圍，則作者應向來源文件的出版商取得許可。⁶

公開透明的文字再使用

若想確保文字再使用的適當性，作者必須對編輯、讀者及共同作者誠實。

7. 作者應向編輯坦白，在投稿時誠實告知著作中有再使用的內容。⁷
8. 作者應向讀者坦白，特別聲明該著作包含再使用的內容。⁸
9. 如果新著作的作者與先前著作的作者不同，則新著作的通訊作者應取得後者的許可。⁹

⁴ 見本文件「注意事項」第 4 點。

⁵ 見本文件「注意事項」第 5 點。

⁶ 見本文件「注意事項」第 6 點。

⁷ 見本文件「注意事項」第 7 點。

⁸ 見本文件「注意事項」第 8 點。

⁹ 見本文件「注意事項」第 9 點。

注意事項

合乎倫理且適當的文字再使用

1. 在某些情況下，文字再使用可確保不同文件的語言一致性，來促進溝通。雖然這種一致性的需求最常與方法（實驗程序、儀器與數據分析等）的描述有關，但偶爾也對其他要素（如概念模型、理論框架或定義的描述）具有重要性。

在這些情況下，語言的改變若與新研究中的實際變化不一致，會令讀者感到困惑；若語言保持一致性，會讓讀者更容易識別真正的差異。

2. 某些情況下，文字再使用不一定是確保溝通準確性的必要條件，但依然可透過合乎倫理的方式進行。例如，作者曾公開利用幾句話描述一個特定的研究問題，而這個問題至今依然與他們正在進行的新研究有關。另一個例子是，在有關同一研究的期刊文章中，重複使用先前發表的會議海報中大部分的文字及數據。在這種情況下，作者可以進行文字再使用，但應避免使用任何在新脈絡中有失準確性或效用的內容。

文字再使用的編輯政策各不相同。例如，有些政策不允許在結果或討論章節中重複使用之前發表過的內容。決定文字再使用的時機時，作者應先熟悉所屬領域的關鍵政策，並尋求出版商、編輯與導師的指導。

3. 作者應避免在可能被視為不倫理或誤導的情況下進行文字再使用。這有可能發生在文件及文句層面。

文件層面：作者不應為了增加出版文章數量而誇大或扭曲研究的新穎性。這有可能發生在「分散發表」（拆分發表）或重複發表（Duplicate publication）等情況下。某些情況下，對文字再使用的效用進行論證，並不是為了驗證這些做法。

文句層面：作者應避免對再使用的內容進行表面上的更改（如替換同義詞、重新排列詞組及子句），因為這可能會誤導讀者與編輯對內容原創性的看法，並影響研究的清晰度。如果作者希望重複使用文本，就應該公開為之。倘若文字再使用不適用，便應該從頭開始編寫新的段落，而不是將之前的文章內容編修成新的形式。如果作者認為重複使用特定內容是最好的做法，但又擔心文字再使用的篇幅或類型可能不被編輯接受，便應該在投稿時與編輯討論這個問題。

合法的文字再使用

4. 一般而言，如果著作尚未出版，則作者擁有其著作權。例外情況是，「因職務所需」或在其他雇傭協議下創作的文件，其著作權歸雇主所有。
5. 作者經常誤以為自己可以不受限制地重新使用自己創作的任何內容。然而，一旦作者將著作權轉讓給出版商，那麼原有的文字再使用權利就會受到著作權的限制——除非他們與出版商簽訂的合約有修改這些權利。

美國著作權法包含一項「合理使用」的規定，授予未具有著作權的作者在某些條件下重新使用已發表內容的權利。在科學研究報告的文字再使用中，最常見的用途（研究方法、研究背景或其他技術細節的有限再使用）被視為合理使用，因此只要作者與出版商的合約沒有明確限制，則這在美國著作權法之下就算合法。其他一些國家的法規包含「公平處理」，這與合理使用不盡相同。

6. 許多合約明確准許，作者有權在規定的範圍內，在自己今後的著作中重複使用之前自己已發表論文的内容；作者可在這些範圍內合法重複使用文本，而無需取得出版商的許可。如果有文件在知識共享或類似的開放授權下發表，則作者一般可保有對該文件進行文字再使用的廣泛權利。更常見的情況是，合約不是授予作者特定、有限的額外權利（關於再使用的字數及出版物類型等），就是完全未提及這個問題。

由於合約各有不同，作者應檢視自己與來源文件出版商所簽訂的合約內容，確定其是否、以及如何影響自己的文字再使用權利。如果作者有意在這些限制之外，以符合倫理且適當、卻有違著作權法的方式進行文字再使用，便應該取得出版商的許可。

公開透明的文字再使用

7. 原因：如果作者在投稿時向編輯坦誠說明文字再使用的做法與意圖，就可避免幾乎所有可能出現在出版過程中的文字再使用倫理問題。坦率地與編輯溝通你的寫作方式，讓編輯有機會理解並支持你的著作。有些編輯會要求作者在投稿論文進入審查程序前進行修改，以免後續發生可能延誤出版或導致撤稿的問題。

做法：如果稿件中包含再使用的內容，請在投稿信中註明。提供充分的相關資訊，以利編輯根據期刊的政策公平判斷再使用的字數和類型是否合宜，例如引述過往著作與簡要說明過往著作與新研究之間的關聯。記得揭露自己對已發表或公開流通過的內容進行文字再使用的事實，這點特別重要。

8. 原因：公開透明的程度代表對讀者的尊重，讓他們能對再使用內容有所警覺。這種做法也可幫助讀者瞭解，你目前的著作與其他有助於當前研究發展的出版物之間有何關聯。

做法：期刊在向讀者披露文字再使用的這方面有不同做法。如果期刊未制定具體政策，作者可在文件的開頭加上註腳，例如：「本論文在本期刊允許的範圍內，包含以下來源的再使用內容：...」，接著表明再使用內容的出處。如果文件的某個章節包含大量的再使用內容，則可考慮在註解中另外聲明：「〔本章節〕有大量內容出自作者先前的出版物。」

9. 原因：請求並取得其他作者的許可是合乎倫理的做法，同時也是一種務實與策略性的方式。共同創作來源文件的作者保有某些智慧財產權，倘若作者在未取得共同許可的情況下進行文字再使用，可能會導致出版延誤或其他後果。雖然理想的做法是作者取得來源文件之共同作者對於文字再使用的許可，然而，這也可能無法實行，尤其是牽涉多位作者的情況。我們鼓勵作者尊重那些未在新著作中具名的、來源文件的其他共同作者之貢獻，若這些作者為後生晚輩，更應該如此。

做法：如果兩份文件的通訊作者是同一個人，則作者應在可行的情況下徵求來源文件的共同作者的同意。如果通訊作者非同一人，則新文件的通訊作者應與來源文件的通訊作者聯絡，徵求其同意後再進行文字再使用。

本文件發表於「文字再使用研究計畫」網站。此版本旨在協助任何有意以來源或改編的形式翻寫本文件、並刊登於其網站的組織。本文件的最後列出了每項實務的附註。

給使用本文件的編輯、出版商與其他組織的指引

本著作經知識共用 CC BY 4.0 國際授權合約許可。

我們鼓勵期刊、大專院校、政府機構及其他組織在自有的論文政策中採用或改寫本文件提出的最佳實務。這些「最佳實務」雖然在文字再使用的某些問題上看法不一，但背後的基礎都是針對文字再使用之優缺點及其在不同情況下的替代做法所進行的研究與廣泛考量。歡迎各位編輯在改寫本文之前，先參閱我們制訂的〈瞭解研究寫作中的文字再使用：給編輯的指南〉一文。

出處的建議寫法

- 若您引用這些政策且**未加修改**：〈文字再使用：研究人員最佳實務〉，出自「文字再使用研究計畫」，CC BY 4.0 授權
- 若您引用這些政策且加以**微幅修改**：本文件修訂自〈文字再使用：研究人員最佳實務〉，出自「文字再使用研究計畫」，CC BY 4.0 授權。有多個項目經過修改〔列出更動項目的數量〕。
- 若您引用這些政策且加以**大幅修改**：本著作「〔文章標題〕」衍生自〈文字再使用：研究人員最佳實務〉，出自「文字再使用研究計畫」，CC BY 4.0 授權。

本文經授權翻譯，原標題：Best Practices for Researchers

原創作者：Text Recycling Research Project (<https://textrecycling.org/>)

更新日期：2025 年 1 月 22 日

2. 瞭解研究寫作中的文字再使用

給研究人員的指南

蘇珊·霍爾 (Susanne Hall)、凱瑞·莫斯科維茨 (Cary Moskowitz) 和麥可·彭伯頓 (Michael Pemberton)，文字再使用研究計畫；2021 年 6 月第一版

作為一名研究人員，您可能有機會在新文件中重複使用自己之前撰寫的文件內容。例如，您想在一項補助申請提案中重複使用先前經批准的倫理審查協議的部分內容；在新的研究文章中重複使用您補助申請提案中文獻探討的某些內容，或者重複使用已發表文章中研究程序的描述文字。雖然相對少見，但您也可能有機會將自己已發表的著作翻譯成另一種語言，或者將之前的期刊文章重新出版成書。以上這些情況都可算是**文字再使用**的例子。

有別於被廣泛視為不當研究行為的抄襲行為^{10、11}，文字再使用的做法合宜與否，取決於其方式與脈絡。在某些情況下，文字再使用有可能合乎倫理、具有專業適當性、合法且甚至是可取的，尤其是當這種做法有助於精確的溝通。在其他情況下，文字再使用則有可能因為侵犯著作權、違反出版合約、有礙溝通或誤導編輯或讀者，而不被接受。本文將協助各位瞭解其中的差異。

本指南是文字再使用研究計畫 (TRRP) 的產物，此項以美國為據點的多機構倡議行動由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補助申請。雖然文中涉及的某些問題並未得到普遍認同，但內容均以 TRRP 所進行的已發表研究及多位在一流組織中任職的編輯與出版商的指導方針為基礎。這些資料條列於文末的參考文獻。

¹⁰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45 CFR Part 689 – Research Misconduct.
https://www.nsf.gov/oig/_pdf/cfr/45-CFR-689.pdf

¹¹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42 CFR Part 93.103 – Public Health Policies on Research Misconduct.
<https://www.govinfo.gov/content/pkg/CFR-2007-title42-vol1/pdf/CFR-2007-title42-vol1-part93.pdf>

術語

針對文字再使用的政策與指南經常使用「自我抄襲」這一術語。然而，這個術語是令人困惑的。與抄襲不同的是，文字再使用並不涉及將他人的著作或想法占為己用。此外，有別於抄襲行為，人們普遍認為，重新使用自己的著作內容有時是可以接受的。為了避免定義不準確，現在普遍傾向使用「文字再使用」一詞。文字再使用研究計畫對文字再使用的定義如下：

文字再使用是指在新文件中重新使用文本素材（散文、視覺資料或方程式），包括（1）新文件中的素材與來源文件的素材相同（或在形式與內容上高度相同），（2）素材在新文件中不以引述形式出現（加註引號或縮排引用），以及（3）新文件至少有一名作者與來源文件的作者相同。

文字再使用一向牽涉至少兩份文件：汲取內容的來源文件與使用該內容的目的文件。由於文字再使用的倫理與法律問題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這些文件的性質，因此在指涉時必須使用一致的術語。我們使用*來源*與*目的*這兩個詞彙進行表述。

在許多不同的情況下，你可能會考慮重新使用既有文件中的內容。瞭解這些類型的文字再使用，你將能更清楚這種做法是否可被接受，而如果答案是肯定的，又該如何適當進行。以下是對這些類型的簡要概述，下圖則示範如何識別應考慮的再使用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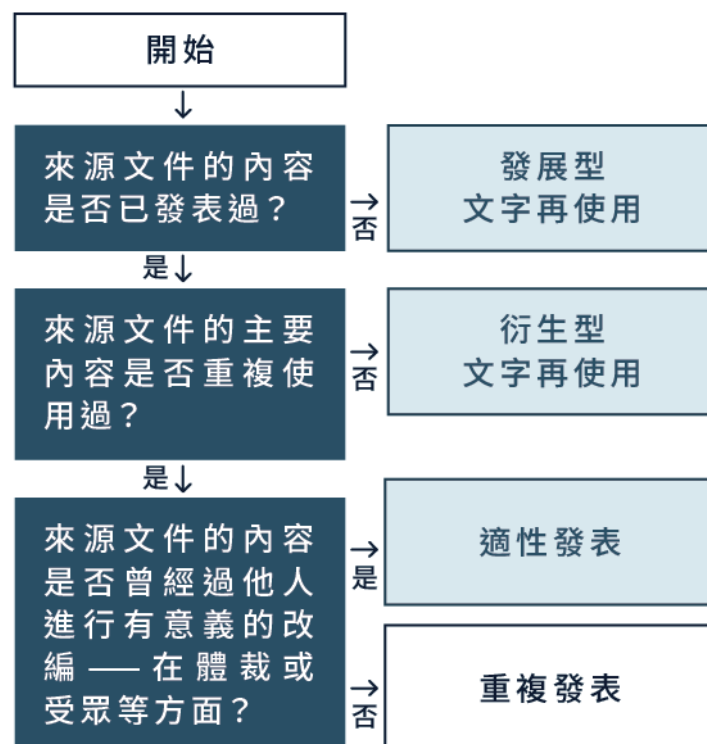
發展型文字再使用：是指重新使用未發表文件的內容。這在研究中相當常見，而且通常是可被接受的一種做法。

衍生型文字再使用（Generative recycling）：是指在新的著作中重複使用已發表文件的部分內容，以做出明顯與來源文件不同的原創性知識貢獻。這是否符合倫理或法律規定，需視具體的情況而定。

適性發表（Adaptive publication）：是指重新發表整份文件或其核心內容，因應不同脈絡而進行修改。例如在新的脈絡下，目標受眾（不同的語言或專業知識）或體裁可能有所不同。這種做法是否符合倫理或法律規定，取決於作者是否有取得出版商的許可，以及對編輯與讀者公開透明的程度。

重複發表（Duplicate publication）：是指出版的著作在體裁、內容與受眾方面上，均與先前出版的來源文件相同。一般認為這種做法有違倫理；在這樣的情況下出版，大部分並不合法——不論是侵犯著作權，或是違反作者與出版商之間的協議。

以下我們將詳細說明每一種文字再使用的類型。請注意，關於會議論文集、預印本及碩博士論文的部分，下方將另設專節討論。



文字再使用的類型

本節分別討論四種再使用類型。

發展型文字再使用

定義為何？	重複利用未發表文件的內容，作為研究與寫作過程的一部分。
例子	• 在期刊文章中重複使用會議演講或海報的內容 • 在會議海報中重複使用補助申請提案的內容
是否合乎倫理？	通常是。如果來源內容廣泛，可能會有例外。
是否合法？	通常是，除非來源文件為「職務所需」的創作。在此情況下，作者應徵求雇主的書面許可。

多數發展型文字再使用的案例牽涉工作所需的文件或「進行中」的文件。

工作所需文件

研究人員經常製作對研究至關重要的文件，但只與有限的讀者分享。這些「工作場所」或「內部」文件的常見案例是倫理審查協議、補助申請提案、報告及會議提案。一般認為，對這類文件進行文字再使用，是合乎倫理且適當的做法。由於這些類型的文件並未出版，因此只要來源文件非「職務所需」的創作，一般就沒有法律問題。針對補助申請提案，作者應該清楚指明哪些部分包含再使用的內容，並註明出處——不論是已發表的論文、之前的提案或其他文件。

進行中的文件

在多數的研究領域中，分享自己的進行中的著作（會議海報、演講稿和摘要），是一種相當普遍的做法，業界可以接受、甚至鼓勵透過這個行為來促進研究過程。只要不是在「職務所需」的情況下創作這些文件，您都可以自由對

其進行文字再使用。如果來源文件為「職務所需」的創作，請務必向雇主取得文字再使用的許可。

一般而言，對未發表的來源文件進行文字再使用，是可被接受的，無論採用再使用內容的新著作是否會發表。儘管如此，對於已「發表」的定義，不同出版商與學科的看法都不同。透過網路，作者可輕易為數百萬名讀者提供文件的連結，而這種現象使我們對於何謂「已發表」文件的認知變得複雜。期刊編輯有可能認為在部落格（如 WordPress 網站）、長篇線上寫作（如 Medium）、電子報（如 Substack）和微網誌（如 Twitter）等線上體裁中分享的新想法、方法或發現，屬於「先前出版物」。此外，由於某些研究文件儲存在可廣泛存取的線上位置，譬如研究小組網站、出版物典藏庫與資料共用庫，因此一些出版商會認為，這些是不可接受的文字再使用來源。在將未發表的材料放上這些網站之前，研究人員應該先思考這些問題。

衍生型文字再使用 (Generative recycling)

定義為何？	在新的創作中重複使用已發表的內容，以做出實質且具原創性的知識貢獻。
例子	• 在新文章中重複使用自己過去發表的文章中的實驗方法敘述 • 在新文章中重複使用自己在已發表文章中對先前研究所做的總結內容
是否合乎倫理？	取決於再使用內容的篇幅與類型，也取決於作者是否對編輯與讀者公開透明。
是否合法？	取決於再使用內容的篇幅與類型是否侵犯版權與／或違反作者與出版商簽訂的任何出版協議。根據美國著作權法，某些對方法或背景材料進行有限再使用的做法是合法的，屬於「合理使用」。

這是最複雜的再使用類型，因為衍生型文字再使用的任何特定案例是否合乎倫理或合法，牽涉了許多因素。

研究文章應該提供實質與具原創性的發現。然而，由於研究人員經常需要在一系列研究中針對多篇論文中的某些共同內容進行交流，因此時常有機會在新稿件中重複使用先前論文的一些材料。雖然學界對於衍生型文字再使用的可接受限度並無一致的看法，但普遍認為，針對某些類型的材料進行有限的重複使用是可被接受的，尤其是需要精準呈現新的研究發現時。

最廣泛接受的衍生型文字再使用內容，是對方法、材料、統計測試及其他方法學細節的敘述。一些出版商也接受，對先前相關研究的背景資訊或討論進行有限度的文字再使用。請注意，出版商的合約與期刊政策可能會對其允許的衍生型文字再使用的篇幅與類型設下明確限制。決定是否接受某個特定的再使用案例時，編輯通常會考量一些因素，例如再使用的文本篇幅、再使用內容的性質（如方法對比結果），以及作者在文字再使用方面是否公開透明。

替代衍生型文字再使用的重述 (Rewording as an alternative to generative recycling)

有些作者認為，他們應該對再使用的內容進行改寫，而不是逐字逐句的重複。如果目的文件的讀者或體裁與來源文件大不相同，那麼重述（改寫）的確有可能是最好的選擇，因為你需要根據新的背景來改編內容。

但是，研究人員經常需要重複使用材料，因為目的文件的體裁和受眾與來源文件的體裁和受眾基本上是相同的，即在先前的文章基礎上撰寫一篇新的研究文章。在這種情況下，倘若改變再使用的段落的措辭，有可能會令讀者感到困惑，不知道新文章所使用的方法（或研究問題、研究場域等）是否實際上與作者先前的著作有所不同，或者單純只是用詞不同。

適性發表

定義為何？	重複使用已發表著作的核心內容——但針對的是不同的讀者、體裁或脈絡。
例子	• 重複使用自己在意見專欄、部落格或雜誌文章中對同一主題所發表的期刊文章之內容 • 將自己已發表的文章翻譯成另一種語言
是否合乎倫理？	只有在作者依照出版商的指導原則，對編輯和讀者都公開透明的情況下，才能進行。
是否合法？	只有在作者向來源文件的版權所有人（通常為來源文件的出版商）取得許可的情況下，才能進行。

研究人員有時會選擇改編已發表的文件，通常這麼做是為了接觸不同的讀者。這類的案例包括將自己已發表的文章翻譯成不同語言、改編文章以便於相關領域的讀者理解，以及將文章修改為書籍的獨立章節。其他例子則譬如將文章作為文選或教科書的部分內容重新出版。這種改編的可接受度，主要取決於作者是否有做到適度的公開透明，以及是否取得必要的許可。關於如何做到公開透明及需要取得哪些許可的細節，因來源與目的文件的體裁而異。適性發表的透明度，甚至牽涉了在履歷、任期與行銷材料等文件中呈現這種出版物的方式。

重複發表 (Duplicate publication)

定義為何？	針對相同的讀者與體裁，對已發表的材料以及相同的主要內容進行文字再使用。
例子	• 將已發表的文章當作新的著作，向另一家期刊投稿 • 表面上更改已發表的文章，並將其作為新的著作向另一家期刊投稿
是否合乎倫理？	合乎倫理的情況極少，因為這通常牽涉欺騙的意圖，而且會留下不良學術記錄。
是否合法？	合法的情況極少，因為這有可能侵犯版權與／或違反出版協議。

如果你對自己先前發表的著作之核心思想與文本材料進行文字再使用，卻沒有進行有意義的改編，那麼來源文件與目的文件基本上是相同的——意即重複。將已發表的稿件拿來向另一家期刊投稿的這種行為，普遍被視為不倫理，還有可能構成著作權侵權並違反多數期刊的作者—出版商合約。¹² 同樣不倫理的做法是，重複使用相同的基本內容，但透過表面的方式改寫（替換同義詞、重新排列語句等），讓編輯和讀者誤信該著作是新的創作。

特殊案例：會議論文、預印本與學位論文

如以上所述，確定文字再使用是否合乎倫理或合法的一個重要因素是，來源文件之前是否發表過。然而，不同出版商對於某些體裁是否屬於「先前的出版物」的看法都不同。以下舉出最常見且重要的體裁：

¹² 某些期刊會讓作者保有研究的著作權，例如在創用 CC 授權下發表的研究。即便如此，雖然將該篇已發表的論文投稿至其他期刊的做法並未侵犯著作權，仍極有可能違反作者與下一間出版商的合約中有關先前發表（prior publication）的擔保義務。

會議論文

許多學科都會出版與會議論文有關的文本。由於文本的性質及其出版地位（Publication Status）在學科上各有差異，因此這種體裁導致了一些混亂。在一些學科中，會議論文被視為出版物；在其他學科中，會議論文有專屬的 DOI 編號，開放大眾存取，但不具有期刊文章的出版地位。在後者的學科領域中，作者經常利用這些論文作為期刊文章的基礎，依照期刊的要求進行修改與／或增補內容。事實上，許多學術團體明確邀請會議論文的作者向其期刊投稿文章，希望會議論文的多數文件能夠受到重複使用。對這些學科而言，在期刊文章中重複使用論文集的內容，屬於適性發表的做法。然而，在電腦科學等學科中，會議論文是學術工作的最終層級，在審查過程與出版地位上相當於期刊文章。在這種領域中，在期刊文章（或其他會議論文）中重複使用會議論文的所有內容，將構成重複發表，因此不合乎倫理。

預印本

透過預印本，研究人員無需等待同儕審查與出版，即可主張新的研究發現的著作權。在許多 STEM 研究領域中，將稿件上傳至預印本伺服器的做法已是標準程序，但在其他領域並不常見，甚至毫無先例。關於是否接受投稿的論文曾以預印本形式發表，出版商看法不一。有越來越多專門出版研究的期刊在自有政策中明確聲明，作者可對其預印本的著作進行文字再使用。

學位論文

學位論文分為幾種形式。在某些學科中，學位論文是百分之百的原創著作，可在之後作為來源文件；在其他學科中，學位論文通常彙整了學生過往發表的文章，因此扮演目的文件的角色。如同前述討論的其他體裁，學位論文也具有一些已出版著作的特點：其摘要附編索引且開放搜尋，大多收錄於圖書館或線上資料庫等可供存取的機構典藏庫。然而，大多數的編輯與出版商並不認為，對原創的學位論文進行文字再使用的做法會構成問題。

著作權與許可

根據定義，文字再使用意味著重複使用「自己」的著作。在某些學術領域中（如哲學與音樂），大多數作者都獨自創作；但在許多學科中（尤其是科學、工程和醫學領域），絕大多數的出版物都是共同創作，通常有兩個以上的作者，而且人數經常多達數十位以上。如果來源文件與目的文件的作者相同，那麼多重著作權並不會影響文字再使用的做法。然而，如果來源文件與目的文件的作者重疊但不完全相同（這種情況很常見），則為了進行文字再使用而需確定何謂「自己」的先前著作，就有可能導致有關作者權利及責任的重大問題。

根據美國著作權法，除非出版前另作安排，否則一項著作的所有列名作者都擁有同等的著作權；大多數國家的法律也是如此。

然而，在倫理上，關於如何決定來源文件的哪些作者應該有權對其進行文字再使用，或者應該徵求誰的同意，並沒有既定的標準。有鑑於此，TRRP 建議，通訊作者應向來源文件的作者——而不是新著作的作者——取得許可。（更多資訊請見〈TRRP 研究人員最佳實務〉）。

延伸閱讀

關於如何以合乎倫理與合法的方式進行文字再使用的實際指引，請參閱 TRRP 文件〈TRRP 研究人員最佳實務〉。本文及其他 TRRP 文件均見於 textrecycling.org，該網站也提供 TRRP 所有已發表著作的全文檔案。

參考資源

-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10). Publication manual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6th ed.).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Committee on Publication Ethics. Citation Manipulation (July, 2009).
- Anson, C. M., Hall, S., Pemberton, M., & Moskovitz, C. (2020). Reuse in STEM research writing: Rhetorical and practical considerations and challenges. *AILA Review*, 33(1), 120-135.
- Committee on Publication Ethics. Text Recycling Guidelines for Editors. <https://publicationethics.org/resources/guidelinesnew/text-recycling-guidelines-editors-0>
- Council of Science Editors. *CSE's White Paper on Promoting Integrity in Scientific Journal Publications, 2012 Update*. 3rd Revised Edition. Wheat Ridge, CO; 2012. [Last accessed on 2016 Aug 08]. the Editorial Policy Committee, Council of Science Editors.
- Graf, C., et al. (2014). Best practice guidelines on publishing ethics: a publisher's perspective. <https://authorservices.wiley.com/asset/Best-Practice-Guidelines-on-Publishing-Ethics-2ed.pdf>
- Hall, S., Moskovitz, C., & Pemberton, M. A. (2018). Attitudes toward text recycling in academic writing across disciplines. *Accountability in research*, 25(3), 142-169.
- Moskovitz, C., & Hall, S. (2020). Text Recycling in STEM Research: An Exploratory Investigation of Expert and Novice Beliefs and Attitudes. *Journal of Technical Writing and Communication*.
- Pemberton, M., Hall, S., Moskovitz, C., & Anson, C. M. (2019). Text recycling: Views of North American journal editors from an interview-based study. *Learned Publishing*, 32(4), 355-366.

關於本文件

我們允許在非商業目的下不加修改地完整複製本文件，只要副本以等於或低於成本的價格發布，並註明作者、標題與出版日期。詳情請見〈使用 TRRP 材料〉一文。

出處的建議寫法：

Hall, S., Moskovitz, C., and Pemberton, M. 2021. Understanding Text Recycling: A Guide for Researchers. Text Recycling Research Project. Online at textrecycling.org.

本文件電子版可見於文字再使用研究計畫的網站 textrecycling.org。如需更多資訊，請聯絡：Cary Moskovitz, Thompson Writing Program, Duke University at cmosk@duke.edu

本文件在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U.S.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SES-1737093) 的支持下發表。

本文經授權翻譯，原標題：Understanding Text Recycling A Guide for Researchers
原創作者：Text Recycling Research Project (<https://textrecycling.org/>)
更新日期：2025 年 1 月 22 日

3. 關於研究寫作之文字再使用 五個常見誤解

研究人員經常會基於某種理由而重複使用過去發表的文件中的某些內容，但他們未必都知道如何在倫理或法律的規範下這麼做。如果他們完全仰賴從同事口中聽來或在網路上讀到的東西，有可能得到不準確的訊息。

文字再使用（又稱「自我抄襲」）是指當來源文件（舊）和目的文件（新）的作者至少有一位相同時，對文本素材的再利用，而且重複使用的文字非以直接引用的形式呈現。

1. 文字再使用被普遍認為有違倫理。

研究人員有時得到的訊息是，文字再使用基本上是不倫理的，應該一律避免這種情形。雖然某些文字再使用的做法有違倫理，但通常都是可被接受、甚至是可取的，例如一項新研究包含該研究人員在過往著作中使用的一些相同方法。事實上，許多期刊編輯認為，某些文字再使用的做法在研究寫作中是具有重要性。^{13,14}

2. 文字再使用是一種抄襲行為。

重複使用自己過往產出的文件內容，通常稱為「自我抄襲」，但文字再使用不是抄襲行為。這種做法並未侵佔他人的智慧財產權，也沒有剝奪他人對作者本身著作的信任。¹⁵

3. 值得尊敬的研究人員從不進行文字再使用。

你可能認為文字再使用的做法並不常見，但事實並非如此。例如，研究人員撰寫文章時經常大量的重複使用會議海報與會議論文中的內容，他們往往是應其所屬的專業協會之邀而這麼做。文字再使用的情況在已發表的研究論文之間更為常見，儘管重複使用的內容比前述少了許多。¹⁶

¹³ Hall, S.; Moskovitz, C.; Pemberton, M. A. Attitudes toward Text Recycling in Academic Writing across Disciplines. *Accountability in Research* 2018, 25 (3), 142–169. <https://doi.org/10.1080/08989621.2018.1434622>.

¹⁴ Pemberton, M.; Hall, S.; Moskovitz, C.; Anson, C. M. Text Recycling: Views of North American Journal Editors from an Interview-Based Study. *Learned Publishing* 2019, 32 (4), 355–366. <https://doi.org/10.1002/leap.1259>.

¹⁵ Moskovitz, C. Standardizing Terminology for Text Recycling in Research Writing. *Learned Publishing* 2021, 34 (3), 370–378.

¹⁶ Anson, I. G.; Moskovitz, C. Text Recycling in STEM: A Text-Analytic Study of Recently Published Research Articles. *Accountability in Research* 2021, 28 (6), 349–371. <https://doi.org/10.1080/08989621.2020.1850284>.

4. 文字再使用侵犯著作權。

許多人認為，對已發表的論文進行文字再使用的做法侵犯了著作權，可能會導致法律訴訟。實際上，依照美國法律之「合理使用」條件所進行的文字再使用，在研究寫作中最為常見。雖然其他國家的法律有所不同，但如果作者有註明出處，並在必要時尋求出版商的許可，那麼對已發表的論文進行有限的文字再使用就不太可能導致法律訴訟。¹⁷

5. 作者可透過改寫或引述 (Quotation) 來源內容以避免文字再使用的難題。

雖然我們可以諒解作者希望避免文字再使用的複雜性，但一般建議的替代方案往往不可行。

- 改寫本身並沒有更符合倫理，尤其當改寫的目的是為了掩飾這個做法。同樣地，表面上改變用字遣詞，無論是替換同義詞或調整文句的排列，並不能消除侵犯著作權的疑慮。¹⁸
- 研究人員有時會被要求必須替所有再使用的內容加上引號。然而，研究人員很少對整段內容進行逐字逐句的文字再使用，而是因應新的研究來編輯那些內容。如此一來，若依照規定，一個段落裡就會有多組引號，不僅讓讀者感到困惑，大多數的編輯也無法接受。

文字再使用研究計畫 (TRRP) 聚焦於研究人員在新文件中重新使用自己先前著作中的內容。我們的目標是瞭解文字再使用的實務，幫助利益相關者達成共識，以及提倡符合道德且適當的做法。TRRP 與一個由主要出版商、編輯組織、學術團體、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誠信機構的專家組成的諮詢委員會合作。TRRP 受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培養道德 STEM 文化的計畫所資助〈Cultivating Cultures for Ethical STEM program (SES-1737093)〉。

¹⁷ Hansen, D.; Moskovitz, C. Text Recycling in Research Writing: U.S. Copyright Law and Fair Use; 2021. <https://textrecycling.org/files/2021/05/TRRP-WhitePaper-Text-Recycling-in-Research-Writing-U.S.-Copyright-Law-and-Fair-Use.pdf>

¹⁸ Anson, C.; Hall, S.; Pemberton, M.; Moskovitz, C. Reuse in STEM Research Writing: Rhetorical and Practical Considerations and Challenges. AILA Review 2020, 33, 120–135. <https://doi.org/10.1075/aila.00033.ans>.

參考資源

研究人員與編輯可前往 textrecycling.org/resources/ 免費獲取參考資源。

給研究人員

〈TRRP 研究人員最佳實務〉提供簡潔扼要的行動指引。

〈瞭解研究寫作中的文字再使用：給研究人員的指南〉為研究人員提供關鍵術語、特殊案例與延伸閱讀的深入說明。

給編輯與出版商

〈瞭解研究寫作中的文字再使用：給編輯的指南〉為編輯提供關鍵術語、特殊案例與延伸閱讀的深入說明。

〈TRRP 文字再使用示範政策〉為出版商與期刊編輯提供可採用或改編的示範政策。

〈TRRP 文字再使用政策制定指南〉指引出版商與編輯如何制定自有的文字再使用政策。

〈TRRP 白皮書：研究寫作中的文字再使用：美國著作權法與合理使用〉概述了與文字再使用有關的法律問題。

參考文獻

1. Hall, S.; Moskovitz, C.; Pemberton, M. A. Attitudes toward Text Recycling in Academic Writing across Disciplines. *Accountability in Research* 2018, 25 (3), 142–169. <https://doi.org/10.1080/08989621.2018.1434622>.
2. Pemberton, M.; Hall, S.; Moskovitz, C.; Anson, C. M. Text Recycling: Views of North American Journal Editors from an Interview-Based Study. *Learned Publishing* 2019, 32 (4), 355–366. <https://doi.org/10.1002/leap.1259>.
3. Moskovitz, C. Standardizing Terminology for Text Recycling in Research Writing. *Learned Publishing* 2021, 34 (3), 370–378.
4. Anson, I. G.; Moskovitz, C. Text Recycling in STEM: A Text-Analytic Study of Recently Published Research Articles. *Accountability in Research* 2021, 28 (6), 349–371. <https://doi.org/10.1080/08989621.2020.1850284>.
5. Hansen, D.; Moskovitz, C. Text Recycling in Research Writing: U.S. Copyright Law and Fair Use; 2021. <https://textrecycling.org/files/2021/05/TRRP-WhitePaper-Text-Recycling-in-Research-Writing-U.S.-Copyright-Law-and-Fair-Use.pdf>
6. Anson, C.; Hall, S.; Pemberton, M.; Moskovitz, C. Reuse in STEM Research Writing: Rhetorical and Practical Considerations and Challenges. *AILA Review* 2020, 33, 120–135. <https://doi.org/10.1075/aila.00033.ans>.

如欲查看本研究的完整參考書目及其全文連結，可至 textrecycling.org/publications。

本文經授權翻譯，原標題：Flyer 5 Common Misconceptions about Text Recycling

原創作者：Text Recycling Research Project (<https://textrecycling.org/>)

更新日期：2025 年 1 月 22 日

二、給編輯的資源

1. 瞭解研究寫作中的文字再使用—給編輯的指南
2. TRRP 文字再使用政策
3. 文字再使用研究專案— TRRP 文字再使用政策制定指南

1. 瞭解研究寫作中的文字再使用

給編輯的指南

蘇珊·霍爾 (Susanne Hall)、凱瑞·莫斯科維茨 (Cary Moskowitz) 和麥可·彭伯頓 (Michael Pemberton)，文字再使用研究計畫；2021 年 6 月第一版

研究人員通常有機會在新文件中重複使用自己之前撰寫的文件內容，尤其在科學、工程與醫學領域。例如，您想在一項補助申請提案中重複使用人體試驗委員會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IRB) 協議的部分內容；在新的研究文章中重複使用補助申請提案中的文獻探討內容；在一篇使用相同實驗儀器完成的新文章中，重複使用已發表文章中實驗儀器的敘述；以及在學位論文中重複使用已發表文章的內容。研究人員也可能有機會將自己已發表的著作翻譯成另一種語言，或者因應不同的脈絡而改寫既有著作中的內容。以上這些情況都可算是文字再使用的例子。

有別於被廣泛視為不當研究行為的抄襲行為^{19、20}，文字再使用的做法合宜與否，取決於其方式與脈絡。在某些情況下，文字再使用有可能合乎倫理、具有專業適當性、合法且甚至是可取的，尤其是當這種做法有助於精確的溝通。在其他情況下，文字再使用則有可能因為侵犯著作權、違反出版合約或有礙溝通，而屬於不倫理或在專業上不妥的做法。

這裡特別聲明，本文件以研究期刊的編輯為主要對象。文中描述的大部分原則也適用於負責其他類型稿件的編輯。

¹⁹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45 CFR Part 689 – Research Misconduct.
https://www.nsf.gov/oig/_pdf/cfr/45-CFR-689.pdf

²⁰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42 CFR Part 93.103 – Public Health Policies on Research Misconduct.
<https://www.govinfo.gov/content/pkg/CFR-2007-title42-vol1/pdf/CFR-2007-title42-vol1-part93.pdf>

本指南是文字再使用研究計畫（TRRP）的產物，此項以美國為據點的多機構倡議行動由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補助申請。雖然文中涉及的某些問題並未得到普遍認同，但內容均以 TRRP 所進行的已發表研究及多位在一流組織中任職的編輯與出版商的指導方針為基礎。這些資料條列於文末的參考文獻。

術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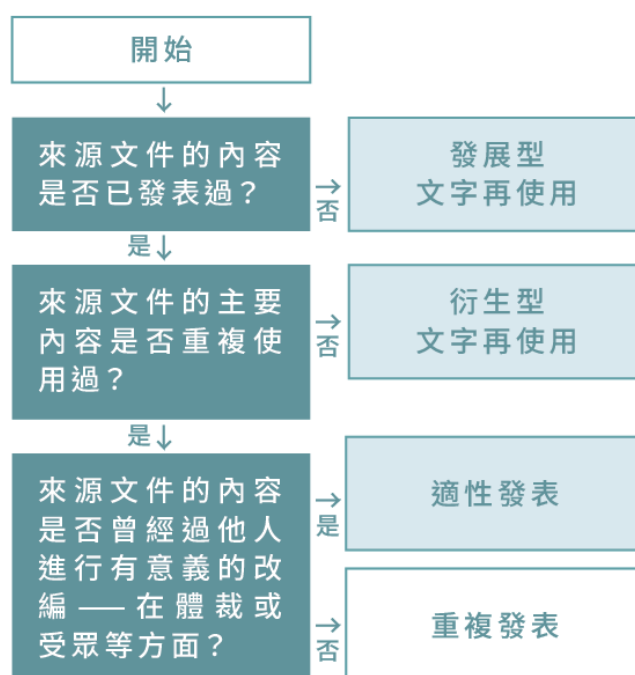
定義文字再使用

針對文字再使用的政策與指南經常使用「自我抄襲」這一術語。然而，這個術語是令人困惑的。與抄襲不同的是，文字再使用並不涉及將他人的著作或想法占為己用。此外，有別於抄襲行為，人們普遍認為，重新使用自己的著作內容有時是可以接受的。為了避免定義不準確，現在普遍傾向使用「文字再使用」一詞。文字再使用研究計畫對文字再使用的定義如下：

文字再使用是指在新文件中重新使用文本素材（散文、視覺資料或方程式），包括（1）新文件中的素材與來源文件的素材相同（或在形式與內容上高度相同），（2）素材在新文件中不以引述形式出現（加註引號或縮排引用），以及（3）新文件至少有一名作者與來源文件的作者相同。

來源文件與目的文件

文字再使用一向牽涉至少兩份文件：汲取內容的來源文件與使用該內容的目的文件。由於文字再使用的倫理與法律問題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這些文件的性質，因此在指涉時必須使用一致的術語。我們使用來源與目的這兩個詞彙進行表述。



文字再使用的類型

研究人員進行文字再使用的情況各不相同。任何文字再使用的情況是否合乎道德或合法，大多取決於情境脈絡。以下表格呈現了本文將深入討論的四種文字再使用類型。上圖則示範如何識別應考慮的再使用類型。

發展型文字再使用是指重新使用未發表文件的內容。在研究中相當常見，而且通常是可被接受的一種做法。

衍生型文字再使用 (*Generative recycling*) 是指在新著作中重複使用已發表文件的部分內容，以做出明顯與來源文件不同的原創性知識貢獻。是否符合倫理或法律規定，需視具體的情況而定。

適性發表 (*Adaptive publication*) 是指重新發表整份文件或其核心內容，因應不同脈絡而進行修改。例如，在新的脈絡下，目標受眾（不同的語言或專業知識）或體裁可能有所不同。這種做法是否符合倫理或法律規定，取決於作者是否取得出版商的許可，以及對編輯與讀者公開透明的程度。

重複發表 (*Duplicate publication*) 是指出版著作在體裁、內容與受眾方面上，均與先前出版的來源文件相同。一般認為這種做法有違倫理；在這樣的情況下出版，大部分並不合法——不論是侵犯著作權，或是違反作者與出版商之間的協議。

以下我們將詳細說明每一種文字再使用的類型。

文字再使用的類型

本節分別討論四種再使用類型。

發展型文字再使用

定義為何？	重複利用未發表文件的內容，作為研究與寫作過程的一部分。
例子	• 在期刊文章中重複使用會議演講或海報的內容 • 在會議海報中重複使用補助申請提案的內容
是否合乎倫理？	通常是。如果來源內容廣泛，可能會有例外。
是否合法？	通常是，除非來源文件為「職務所需」的創作。在此情況下，作者應徵求雇主的書面許可。

雖然發展型文字再使用意味著重複使用未發表的內容，但出版商或學科對「已發表」的看法可能有所不同。雖然本文使用「已發表」和「未發表」二詞作為簡單的二分法來明顯區分類型，但有些非透過傳統機制正式發表的體裁可能仍然廣泛存在，而且對該領域的知識有所貢獻，因此對一些出版商而言，這屬於先前出版物。這種體裁的常見案例如會議論文、預印本與學位論文，這些將在下面的「出版地位」(Publication Status) 部分進行討論。

發展型文字再使用的情況經常牽涉工作所需的文件或「進行中」的文件。

工作所需文件

研究人員經常製作對研究至關重要的文件，但只與有限的讀者分享。這些「工作場所」或「內部」文件的常見案例是倫理審查協議、補助申請提案、報告及會議提案。一般認為，對這類文件進行文字再使用，是合乎倫理且適當的做法。由於這些類型的文件並未出版，因此只要來源文件非「職務所需」的創作，一般就沒有法律問題。針對補助申請提案，作者應該清楚指明哪些部分包含再使用的內容，並註明出處——不論是已發表的論文、之前的提案或其他文件。

進行中的文件

在多數的研究領域中，分享自己進行中的著作（會議海報、演講稿和摘要），是一種相當普遍的做法，業界可以接受、甚至鼓勵透過這個行為來促進研究過程。在某些領域中，在註解中聲明該著作的先前版本有公開發表，並載明發表的日期與位置，是一種良好的做法。如果來源文件為「職務所需」的創作，編輯應該指示作者向雇主取得文字再使用的許可。

衍生型文字再使用（Generative recycling）

定義為何？	在新的創作中重複使用已發表的內容，以做出實質且具原創性的知識貢獻。
例子	• 在新文章中重複使用自己過去發表的文章中的實驗方法敘述 • 在新文章中重複使用自己在已發表文章中對先前研究所做的總結內容
是否合乎倫理？	取決於再使用內容的篇幅與類型，也取決於作者是否對編輯與讀者公開透明。
是否合法？	取決於再使用內容的篇幅與類型是否侵犯版權與／或違反作者與出版商簽訂的任何出版協議。根據美國著作權法，某些對方法或背景材料進行有限再使用的做法是合法的，屬於「合理使用」。

雖然在一系列的研究中每篇相繼發表的著作都必須提出實質性的原創發現，但科學家與工程師經常需要在多篇論文中交流一些相同的內容。因此，科學家經常有機會在預定發表的新稿件中重複使用先前發表的論文內容。「衍生型文字再使用」意指在做出實質且具原創性知識貢獻的新稿件中，重複使用先前發表的論文內容——不論是逐字逐句，或是因應新著作的脈絡而微幅修改。雖然合乎倫理的衍生型文字再使用的界限存在一些爭議，但普遍認為，若是為了準確呈現新的研究發現之需，那麼針對某些類型的材料進行有限的重複使用是可被接受的。常見的例子包括針對方法、材料或統計測試的敘述；背景資訊；以及對先前相關研究的討論。若是為了建立新著作與先前出版物的共同脈絡、術語、幾何學等，而在「介紹」或「方法」章節重複使用圖表、地圖與其他插圖，也可能有所幫助。

出版商的合約與指引對衍生型文字再使用的篇幅與類型所設定的限制各有不同。例如，出版商可能會對再使用內容的字數、類型或出現的部分設下限制。身為編輯，您應該要知道所屬期刊的規定，也應考慮作者在文字再使用方面是否公開透明。〈參閱下方的「署名和透明度」章節〉。

衍生型文字再使用 (Generative recycling) 的替代做法

編輯鼓勵作者一律避免衍生型文字再使用，而是改採其他方式。編輯之所以採取這種做法，可能是因為擔心侵犯著作權，或者認為重複使用任何已完成且已發表的文字是不倫理的方式。作為文字再使用的替代方案，編輯可要求作者引述 (Quotation) 自己的論點，改寫之前撰寫的內容，或者將再使用的內容濃縮在摘要中，並請讀者參閱來源文件以瞭解細節。雖然這些方式有時可發揮作用，也合乎倫理，但它們往往不能取代衍生型文字再使用的做法。

引述 (Quotation)

基於兩個面向，引述在許多文字再使用的情況下是不適當的選項。首先，引述會引起讀者的注意。作者之所以特別引述一段話，通常是為了凸顯這些話並將其標記為向另一位作者借用而來的文本。科學文本的讀者很容易被引號所誤導，但那些引號只是為了標明，某段文字出自同一作者的其他來源文件。²¹

第二，研究人員很少重複使用單一、連續的文字區塊。相反地，他們傾向重複使用段落的不同部分、零散文句與符合新著作論述的子句。很少有研究期刊的編輯能夠接受，一篇論文中有多處引述散布各處。更複雜的是，再使用的段落未必都逐字逐句地與來源文件相同。作者經常會因應新的脈絡而微幅更改再使用的內容。因此，將這些段落放在引號裡會誤導讀者，讓他們以為這是原創的內容。總而言之，在許多典型案例中，引述的方式並不適合用於再使用的內容。

²¹ 此外引號只有在後面接引文時才有意義；雖然因此而加上引文的做法或許可減少「自我抄襲」的疑慮，但也有可能導致過多的自我引述。

重述 (Rewording)

編輯可能會要求作者對再使用的內容進行重述，因為他們認為如果不採用引述的方式而逐字逐句地複製內容，是不倫理的行為。如果文本在有意義的情況下因應新的脈絡、體裁或受眾而經過改編，那麼對來源文本的段落進行重述，實際上有可能是適當的做法。然而，表面上的重述，有可能不如文字再使用來得合乎倫理，因為這只是向讀者掩飾了再使用內容的存在。相較於鼓勵作者掩蓋實情，要求作者對文字再使用一事公開透明的政策會比較恰當。

此外，如果作者僅僅是為了讓再使用的內容在表面上有所不同而進行重述，便有可能使讀者難以辨別該研究的哪些部分有所變動、哪些部分未經更改。由於絕大多數研究文章均以英文發表，因此如果作者或讀者為非英語母語者，就有可能更容易感到困惑。

概述再使用的內容，並請讀者參考來源文件

如果再使用的內容包括單一、連續的文字段區塊，目的是描述特定的方法、過程或實驗儀器，比較好的做法是提供該內容的簡短摘要或改寫，並請讀者參考來源文件以瞭解細節。然而，許多編輯會希望在自家期刊發表的文章內容一應俱全，尤其是來源文件經付費方可存取的情況下。

適性發表 (Adaptive publication)

定義為何？	重複使用已發表著作的核心內容——但針對的是不同的讀者、體裁或脈絡。
例子	• 重複使用自己在意見專欄、部落格或雜誌文章中對同一主題所發表的期刊文章之內容 • 將自己已發表的文章翻譯成另一種語言
是否合乎倫理？	只有在作者依照出版商的指導原則，對編輯和讀者都公開透明的情況下，才能進行。
是否合法？	只有在作者向來源文件的版權所有人（通常為來源文件的出版商）取得許可的情況下，才能進行。

研究人員有時會選擇改編已發表的文件，通常這麼做是為了接觸不同的讀者。這類的案例包括將自己已發表的文章翻譯成不同語言、改編文章以便於相關領域的讀者理解，以及將文章修改為書籍的獨立章節。這種改編的可接受度，主要取決於作者是否有做到適度的公開透明，以及是否取得必要的許可。一般而言，有意重新出版或改編已發表著作的作者，應該（1）向來源與目的文件的出版商取得明確的書面許可，以及（2）對讀者公開透明，清楚表明新的著作與先前的著作之前的關聯。

如同衍生型文字再使用，適性發表文字再使用也可能牽涉重複發表的著作權問題，請見下表。

重複發表 (Duplicate publication)

定義為何？	針對相同的讀者與體裁，對已發表的材料以及相同的主要內容進行文字再使用。
例子	• 將已發表的文章當作新的著作，向另一家期刊投稿 • 表面上更改已發表的文章，並將其作為新的著作向另一家期刊投稿
是否合乎倫理？	合乎倫理的情況極少，因為這通常牽涉欺騙的意圖，而且會留下不良學術記錄。
是否合法？	合法的情況極少，因為這有可能侵犯版權與／或違反出版協議。

如果作者對自己先前發表的著作之核心思想與文本材料進行文字再使用，卻沒有進行有意義的改編，那麼來源文件與目的文件基本上是相同的——意即重複。將已發表的稿件拿來向另一家期刊投稿的這種行為，普遍被視為不倫理，還有可能構成著作權侵權並違反多數期刊的作者－出版商合約。²² 同樣不倫理的做法是，重複使用相同的基本內容，但透過表面的方式改寫（替換同義詞、重新排列語句等），讓編輯和讀者誤信該著作實際上是新的創作。

²² 某些期刊會讓作者保有研究的著作權，例如在創用 CC 授權下發表的研究。即便如此，雖然將該篇已發表的論文投稿至其他期刊的做法並未侵犯著作權，仍極有可能違反作者與下一間出版商的合約中有關先前發表（prior publication）的擔保義務。

其他考量

許多既有的文字再使用政策忽視了一些關鍵問題，這些問題在判定文字再使用的具體案例是否適當的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其中包括著作權重疊、如何適當引述或承認目的文件中存在的再使用內容，以及關於來源文件是否發表過的不同觀點。本節將討論這些問題。

著作權與許可

根據定義，文字再使用意味著重複使用「自己」的著作。在某些學術領域中（如哲學與音樂），大多數作者都獨自創作；但在許多學科中（尤其是科學、工程和醫學領域），絕大多數的出版物都是共同創作，通常有兩個以上的作者，而且人數經常多達數十位以上。如果來源文件與目的文件的作者相同，那麼多重著作權並不會影響文字再使用的做法。

然而，如果來源文件與目的文件的作者重疊但不完全相同（這種情況很常見），則為了進行文字再使用而需要確定何謂「自己」的先前著作，就有可能導致牽涉作者權利及責任的重大問題。許多研究領域可能存在一種默契，也就是研究人員有權對研究小組所製作的來源材料進行文字再使用——只要目的文件也屬於該研究小組，都是可行的。²³ 對於正式且知名的研究小組的著作，例如 CERN（粒子物理學）或 RTS,S 臨床試驗夥伴關係（瘧疾疫苗研究），這種做法是沒有爭議，因為來源文件與目的文件都將小組名稱列為「作者」。

相較之下，學術實驗室的研究通常都在一個固定主要研究者的監督下進行，但合作伙伴與共同研究人員的組合會隨時變動；在這種情況下，署名與著作權許可的問題比較模糊。

根據美國著作權法，除非出版前另作安排，否則一項著作的所有列名作者都擁有同等的著作權（因此不必徵求其他作者許可即可重複使用已發表的內容）；大多數國家的法律也是如此。然而在倫理上，關於如何決定來源文件的哪些作者應該有權對其進行文字再使用，或者應該徵求誰的同意，並沒有既定的標準。有鑒於此，TRRP 建議，通訊作者應向來源文件的作者取得許可，而不是新著作的作者。

²³ 一個例外是學生的畢業論文或學位論文。針對個人撰寫的文件，學生只能重複使用自己擔任第一作者的已發表文件中的內容。

署名與透明度

各機構對於文字再使用的署名與透明度的期望，會因文字再使用類型的不同而有明顯的差異。就發展型文字再使用而言，作者通常不會引述再使用內容的出處，因為這些未發表的文件一般不對讀者開放。就適性文字再使用而言，署名與透明度是倫理實踐的關鍵。首先，作者必須向來源文件與目的文件的編輯公開透明，也就是取得前者的許可，並確保後者知道「新」稿件主要或完全由先前發表的內容所組成。其次，作者必須向讀者表明該著作為衍生性的創作，並在文中引述出處。作者／編輯與作者／讀者之間的公開透明，應作為所有形式的適性文字再使用的倫理典範，不僅因為這是學術出版的常規與預期做法，也因為與著作權、合約、許可與署名有關的法律問題，將會是任何新出版協議的重要考量因素。

就衍生性文字再使用而言，問題就會複雜得多。不同於適性文字再使用，其目的文件只包含來源文件的選定部分，而且學界對於作者是否應該、或如何提醒讀者注意再使用內容的存在尚無共識。此外，有別於發展型文字再使用，其再使用內容的篇幅與性質，是決定文字再使用是否適當或合法的關鍵因素。更棘手的是，作者如果僅僅是為了引用再使用內容的來源而加入引文，可能會遭受過度自我引用的指責，尤其是基於這種目的而引用自身著作的做法，並不符合常規。

即便如此，編輯應該要求作者在投稿時說明稿件中衍生性文字再使用的情況，並提供來源文件的引文。這麼一來，編輯便能與作者討論署名的策略，並針對是否及如何在來源文件中為讀者標示特定的再使用內容，做出明智的決定。

出版地位 (Publication Status)

一般而言，對未發表的來源文件進行文字再使用，是可被接受的，無論採用再使用內容的新著作是否會發表。儘管如此，對於已「發表」的定義，不同出版商與學科的看法都不同。透過網路，作者可輕易為數百萬名讀者提供文件的連結，而這種現象使我們對於何謂「已發表」文件的認知變得複雜。期刊編輯有可能認為在部落格（如 WordPress 網站）、長篇線上寫作（如 Medium）、電子報（如 Substack）和微網誌（如 Twitter）等線上體裁中分享的新想法、方法或發現，屬於「先前出版物」。此外，由於某些研究材料儲存在可廣泛存取的線上位置，譬如研究小組網站、出版物典藏庫與資料共用庫，因此一些出版商會認為，這些是不可接受的文字再使用來源。

會議論文

由於各種學科在出版地位方面各有差異，因此這種體裁導致了一些混亂。在一些學科中，會議論文有專屬的 DOI 編號，開放大眾存取，但不具有期刊文章的出版地位。在這些學科領域中，作者經常利用這些論文作為期刊文章的基礎，依照期刊的要求進行修改與／或增補內容。事實上，許多學術團體明確邀請會議論文的作者向其期刊投稿文章，希望會議論文的多數文件能夠受到重複使用。如果會議論文由不同的組織發表，則作者必須向來源出版商取得許可，才能將該篇論文以文章的形式投稿。

在電腦科學等學科中，會議論文是學術工作的最終層級，在審查過程與出版地位上相當於期刊文章。在這些領域中，在期刊文章（或其他會議論文）中重複使用會議論文的所有內容，是有違倫理的做法。

編輯應瞭解以上差異，並要求作者表明其稿件是否曾以會議論文的形式發表過。

預印本

透過預印本，研究人員無需等待同儕審查與出版，即可主張新的研究發現的著作權。在許多 STEM 研究領域中，將稿件上傳至預印本伺服器的做法已是標準程序，但在其他領域並不常見。因此，某些期刊接受曾上傳至預印本伺服器的稿件，但其他期刊並不接受。無論該期刊對預印本抱持什麼樣的立場，編輯都應確保所屬的期刊有制定明確的預印本政策。

學位論文

在某些學科中，學位論文是百分之百的原創著作，可在之後作為來源文件；在其他學科中，學位論文通常彙整了學生過往發表的文章，因此扮演目的文件的角色。如同前述討論的其他體裁，學位論文也具有已出版著作的特點：其摘要附編索引且開放搜尋，大多收錄於圖書館或線上資料庫等可供存取的機構典藏庫。然而，大多數的編輯與出版商並不認為，對原創的學位論文進行文字再使用的做法會構成問題。另一方面，直接對「作品集」論文進行文字再使用的做法，可能會被視為不倫理的重複發表。²⁴

合法性

有鑒於著作權法規的複雜性，期刊編輯可能會對適用於文字再使用的法律產生誤解。文字再使用有可能合法，也有可能觸犯法律，端視情況而定。多數的著作權法涉及所有權、智慧財產權與侵權行為等法律問題，而不是抄襲與遵守專業指導原則等倫理問題。²⁵ 作者與出版商之間的協議（合約）也可能限制或允許某些類型的文字再使用——有可能在授權條款或保證條款中註明（即作者聲明該著作未曾在其他地方發表或投稿）。

²⁴ 如果作者選擇對作品集論文進行文字再使用，則編輯應要求作者引述原始發表的論文，而不是學位論文。

²⁵ 一般而言，著作權法本身不涉及抄襲行為。根據美國法律，作者沒有署名的權利。在著作中引述再使用的內容，並無法消除侵權的疑慮。在某些國家（包含許多歐盟國家）中，作者不具有「創始者」的權利。某些原則會將這些問題混為一談，如聲稱在不加上引述的情況下進行文字再使用是抄襲行為，因此有可能侵犯著作權。編輯應注意避免將倫理議題與著作權侵犯的法律問題混為一談——尤其是在美國或英國法律的背景下。

由於發展型文字再使用不涉及已發表內容的再使用，作者通常擁有其未發表著作的著作權，因此可以自由選擇合法地重複使用這些內容。

相較之下，適性發表一般會大量重複使用已發表的內容；除非作者保有來源文件的著作權或取得了著作權所有人的許可，否則很可能會侵犯著作權。

以衍生型文字再使用而言，這個問題牽涉的層面十分複雜。著作權是否受到侵犯，取決於再使用內容的篇幅與性質。根據美國法律，在新的研究文章中重複使用另一篇研究文章的做法屬於「合理使用」，因此不構成著作權侵權。衍生型文字再使用就是這種情況，因為根據定義，新論文的知識「核心」與先前的著作不同。如果再使用內容的篇幅在先前著作中占了極大比例，便有可能導致違法的疑慮。

無論如何，編輯應該要認知到，作者在與出版商的具體合約規定下所擁有的文字再使用權利，可能與著作權法本身的規定有所出入。²⁶

最後，重複發表通常是非法的行為。這種全面的重複使用做法將構成對著作權的侵犯，除非來源著作的著作權所有人允許這種做法，或者來源著作在知識共用授權下發表。但即使在這些情況下，大多數重複發表的情況也會違反來源文件的出版協議，因為這些條款幾乎普遍要求，作者必須保證投稿的著作未曾其他地方發表或投稿。

結論

本文件指明並討論了文字再使用的適當性可能造成困惑的一些問題。雖然其主要目的在於教導編輯瞭解這些問題，但也強調了明確精準的指導方針與政策的必要性。我們建議作為編輯的你應熟悉所屬期刊的文字再使用政策的細節，並且與出版商共同修改目前的指導方針，或者在面對以上所述的問題時，制定符合需求的新政策。為了促進這項工作，TRRP 制定了一套示範性的文字再使用政策，提供出版商依照需求進行採用或改編。這些政策可見於 TRRP 的網站。

²⁶ 見 TRRP 白皮書，研究寫作的文字再使用：美國著作權法與合理使用。作者為大衛·漢森（David Hansen）與凱瑞·莫斯科維茨。

參考資源

-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10). Publication manual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6th ed.).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Committee on Publication Ethics. Citation Manipulation (July, 2009).
- Anson, C. M., Hall, S., Pemberton, M., & Moskovitz, C. (2020). Reuse in STEM research writing: Rhetorical and practical considerations and challenges. *AILA Review*, 33(1), 120-135
- Committee on Publication Ethics. Text Recycling Guidelines for Editors. <https://publicationethics.org/resources/guidelinesnew/text-recycling-guidelines-editors-0>
- Council of Science Editors. CSE's White Paper on Promoting Integrity in Scientific Journal Publications, 2012 Update. 3rd Revised Edition. Wheat Ridge, CO; 2012. [Last accessed on 2016 Aug 08]. the Editorial Policy Committee, Council of Science Editors.
- Graf, C., et al. (2014). Best practice guidelines on publishing ethics: a publisher's perspective. <https://authorservices.wiley.com/asset/Best-Practice-Guidelines-on-Publishing-Ethics-2ed.pdf>
- Hall, S., Moskovitz, C., & Pemberton, M. A. (2018). Attitudes toward text recycling in academic writing across disciplines. *Accountability in research*, 25(3), 142-169.
- David Hansen and Cary Moskovitz. Text Recycling in Research Writing: U.S. Copyright Law and Fair Use (TRRP White Paper), May 1, 2021. Available at textrecycling.org.
- Moskovitz, C., & Hall, S. (2020). Text Recycling in STEM Research: An Exploratory Investigation of Expert and Novice Beliefs and Attitudes. *Journal of Technical Writing and Communication*.
- Pemberton, M., Hall, S., Moskovitz, C., & Anson, C. M. (2019). Text recycling: Views of North American journal editors from an interview-based study. *Learned Publishing*, 32(4), 355-366.

關於本文件

我們允許在非商業目的下不加修改地完整複製本文件，只要副本以等於或低於成本的價格發布，並註明作者、標題與出版日期。

出處的建議寫法：

Hall, S., Moskovitz, C., and Pemberton, M. 2021. Understanding Text Recycling: A Guide for Researchers. Text Recycling Research Project. Online at textrecycling.org.

本文件電子版可見於文字再使用研究計畫的網站 textrecycling.org。如需更多資訊，請聯絡：Cary Moskovitz, Thompson Writing Program, Duke University at cmosk@duke.edu

本文件在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 (U.S.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SES-1737093)的支持下發表。

本文經授權翻譯，原標題：Understanding Text Recycling in Research Writing A Guide for Editors

原創作者：Text Recycling Research Project (<https://textrecycling.org/>)

更新日期：2025 年 1 月 22 日

2. TRRP 文字再使用政策

文字再使用是指對來源文件（舊）和目的文件（新）的作者為同一人時，對文本的再使用，而且重複使用的文字非以直接引用的形式呈現。

本政策指涉文字再使用的倫理規範與專業可受性。文字再使用的合法性取決於出版合約及著作權法規；作者若想瞭解相關資訊，可參閱〈TRRP 研究人員最佳實務〉（TRRP Best Practices for Researchers）。關於文字再使用類型的詳細討論、例證、以及倫理考量的簡要回顧，可見於 TRRP 的〈瞭解研究寫作中的文字再使用：給研究人員的指南〉（Understanding Text Recycling: A Guide for Researchers）文件。

本政策支持以促進溝通明確度與同時維持高倫理標準的方式進行文字再使用。

作者身分

如果來源文件與目的文件的通訊作者非同一人，則目的文件的通訊作者應聯繫來源文件的通訊作者，取得文字再使用的許可。我們強烈建議來源文件的通訊作者在允許之前，先徵求共同作者的同意（如必要）。若來源文件為職務所需的創作，且雇主擁有其著作權，則通訊作者應徵求雇主的許可。

透明度

作者在投稿過程中應在投稿信中披露文字再使用的情形——說明新稿件的哪些內容屬於再使用的材料、再使用的內容是否包含來源文件的核心內容，並提供來源文件的引文（可行的話應提供已發表來源的連結）。編輯將與作者合作，根據期刊政策向讀者揭露文字再使用的情形。

依再使用類型所區分的文字再使用政策

發展型文字再使用

作者可不受限制地再使用自己「正在創作的內容」，例如會議海報、會議投影片、資助計畫與 IRB 協議，無論發表與否。

衍生型文字再使用 (Generative recycling)

作者可在下列限制內，在新的創作中重複使用過去發表的文本以做出實質且具原創性的知識貢獻：

方法的描述（在方法／材料章節或其他章節）可視需要進行再使用，但應經過審查，以確保內容精確且適合新稿件。

*序言與背景章節*可包含部分的再使用文本，但這些內容應限於該章節的一小部分。

針對*所有其他文本*，衍生型文字再使用的情況應屬少見，且僅限於其他文字難以清楚表達的技術性語言。

如果作者認為在這些限制以外的再使用情況適用於預計發表的文稿，則應向編輯諮詢，而不是為了規避文字再使用的情況而改寫這些內容。

適性出版

見以下期刊專屬政策。

重複發表 (Duplicate publication)

重複出版是不被允許的行為（發表的著作在體裁、內容與目標讀者方面與過往發表的來源文件相同），並可能構成學術不當研究行為。

碩博士論文

作者可依學位要求不受限制地重複使用自己寫作的碩士或博士論文的內容，前提是（1）再使用的材料未經發表（在授予學位機構的資料庫以外）及（2）作者擁有該碩士或博士論文的著作權。

期刊專屬政策

各家期刊對於是否允許某些類型的文字再使用的規定都不盡相同。作者應向期刊網站或編輯請教相關細節。

預印本

會議論文集

適性出版物（重新利用之前發表的研究，將相同的核心內容置入為新的讀者群或脈絡所創作的投稿研究，例如為非專業讀者翻譯或改寫研究文章）。

關於本文件

版本：V.1，2022

歡迎各界組織以原始或改編的形式重製本政策之內容。若您註明出處，我們將由衷感謝。

出處的建議寫法：

- 若您引用這些政策且未加修改：Hall, S., Moskovitz, C., and Pemberton, M. 2022. TRRP Policy for Text Recycling. Text Recycling Research Project. Online at textrecycling.org.
- 若您引用這些政策且加以修改：本研究「〔文章標題〕」衍生自 Hall, S., Moskovitz, C., and Pemberton, M. 2022. TRRP Policy for Text Recycling. Text Recycling Research Project. Online at textrecycling.org.

以上政策在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U.S.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SES-1737093）的支持下制定。

本文經授權翻譯，原標題：TRRP Policy for Text Recycling

原創作者：Text Recycling Research Project (<https://textrecycling.org/>)

更新日期：2025 年 1 月 22 日

3. 文字再使用研究專案

TRRP 文字再使用政策制定指南

簡介

〈TRRP 文字再使用政策〉(TRRP Policy for Text Recycling) 是學術／研究出版中文字再使用的示範政策，可供許多需要簡短而完整的文字再使用政策的出版商參考。我們鼓勵大家在可行情況下採取這些政策，因為不同出版商若能達成一致的期望，對作者與編輯都有好處。然而，TRRP 承認，這項政策有某些細節並不適合所有出版商——不論是這些細節與其出版環境或紀律規範不一致，或是因為本政策的格式無法與其現有的政策結構妥善結合。

本指南的目標受眾為希望修改 TRRP 政策或制定自有政策的出版商與編輯。指南中明確指出供作者參照的全面文字再使用政策所應該包含的內容，並提點出版商在制定自有政策時應該考慮的問題。

如同 TRRP 政策，本指南反映了 TRRP 的研究結果。我們的研究顯示，在學術研究的背景下，文字再使用通常是合法、合乎倫理的，並有助於促進確切的溝通。下列 TRRP 資源可為那些希望制定自有政策的機構帶來助益：

- 〈TRRP 研究人員最佳實務〉
- 〈瞭解研究寫作中的文字再使用：給編輯的指南〉
- 〈研究寫作中的文字再使用：美國著作權法與合理使用〉

制定適合出版物的文字再使用政策後，我們建議您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易於查找：（1）將其標記為「文字再使用政策」；（2）將該政策或其連結包含在作者投稿指南內。

文字再使用政策應涉及的主要內容

定義：規範文字再使用的定義。

必須向作者明確定義「文字再使用」一詞。我們建議規範的定義可以參考 TRRP 政策所述，「文字再使用是指對來源文件（舊）和目的文件（新）的作者為同一人時，對文本素材的再利用，而且重複使用的文字非以直接引用的形式呈現。」雖然過去常以「自我抄襲」一詞來指稱這種做法，但出版商應避免使用這個詞彙，並改用「文字再使用」。

由於文字再使用一向涉及從某處取得材料並在他處重新使用，因此政策也應具體規範用詞，以區分再使用文字的原始文件與再使用文字的目的文件。對此，我們傾向於使用「來源」和「目的」二詞，但剛接觸此領域不久的人可能無法輕易理解這些術語。

需要考慮的問題：

領域中的研究人員所熟悉的術語，有哪些需要與「文字再使用」作區分（例如，拆分發表 [*salami slicing*]、重複出版 [*duplicate publication*]、冗餘發表 [*redundant publication*]）？

作者身分：說明在來源文件與目的文件之作者身分重疊但不完全相同的情況下，作者應如何尋求發表的許可。

在許多領域中，研究小組經常發表一系列相關的論文，其作者互有重疊但不完全相同。在此情況下，文字再使用政策應該建議作者，如果來源文件的作者不是目的文件的作者，需要取得何種許可。

TRRP 政策採取務實的方式來處理這種情況。該政策要求目的文件的通訊作者向來源文件的通訊作者尋求許可；鼓勵、但不強制要求來源文件的作者在適當情況下取得來源文件的作者的許可。由於不同學科的作者身分實務各不相同，這種方式可根據特定情況進行調整。

需要考慮的問題：

考慮到出版物通常涉及的作者人數，什麼樣的許可是合乎現實的？

在我們所處的環境中，過去共同作者之間存在的文字再使用爭議是否有可能出現？如何才能有效避免這些爭議？

在何種情況下（如果有的話），我們應該要求研究人員提供未參與目的文件的作者允許文字再使用的書面證明？

透明度：指引作者應如何披露文字再使用的情況。

透明度是合乎倫理的文字再使用的基礎。文字再使用政策應指導作者如何與編輯溝通稿件中存在的文字再使用問題，例如，建議作者在投稿信或投稿表格中的特定欄位指明確切的文字再使用內容。較嚴格的政策會要求作者在稿件中將再使用的內容反白標示出來。

出版商也應該考慮如何、以及在何時讓讀者知道，已出版的文本包含再使用的內容。目前的學術寫作實務並未簡要指導如何向讀者揭露文字再使用的情況；引述 (Quotation) 通常是劃定界線的一部分，但光是這麼做，並不能向多數讀者表明文字再使用的情況。若出版商希望作者在註腳或其他聲明中表明文字再使用的情況，應在政策中加以解釋。

需要考慮的問題：

希望作者對所有類型的再使用內容（如正在進行的研究；過去為類似讀者與目的發表的著作；過去為不同讀者或目的發表的著作）公開透明？還是僅限於特定類型的再使用內容？

希望作者在與編輯的溝通過程中揭露多少細節？如何在期望獲得完整資訊與作者難以提供大量文件證明這兩件事之間取得平衡？

考量出版物的格式與風格，我們可以透過哪些最具意義與明確的方式向讀者揭露文字再使用的情況？是否希望作者在最初投稿時提出相關聲明，或在投稿獲得接受之後依編輯的指導事後補充聲明？

發展型文字再使用：指引如何對尚未完成的著作進行文字再使用。

文字再使用的來源文件有可能大不相同，不只在出版狀態上，還有其目的、受眾、體裁與形式方面。我們的研究顯示，很少有作者或編輯反對重複使用正在進行的文件之內容，在這些文件中，內容若不是尚未流通（如研究計畫提案），就是只分享於學術報告（如海報發表會或會議幻燈片），而不是正式出版物。TRRP 政策將此稱為「發展型文字再使用」，並鼓勵出版商盡可能支持這種做法。

某些情況下，這些「展示進行中的著作」與「出版物」之間的區別可能不明確，例如，作者對已在網路上公布的會議幻燈片之內容進行文字再使用。如果出版商覺得這種區別不明的情況可能會造成問題，應該依照各自的情況妥善處理。（請注意，預印本、會議紀錄與碩博士論文將在下文個別詳述）。

需要考慮的問題：

在投稿的論文中，作者可能會針對哪些類型的進行中著作進行文字再使用？這些是否會為期刊帶來潛在的問題？

在多大的程度上需要指明可接受的發展型文字再使用之來源？

衍生型文字再使用 (Generative recycling)：指引具有實質與原創性知識貢獻的新研究如何對已發表的著作進行文字再使用。

我們的研究顯示，大多數的編輯可接受新的研究基於明顯不同的目的，對已出版的來源文件進行有限的文字再使用。我們稱之為「衍生型文字再使用」。編輯們對衍生型文字再使用的看法取決於再使用內容的背景與修辭目的。他們最放心的往往是針對研究文章的背景資訊或方法學細節的部分進行的文字再使用。事實上，如果不同文章的語言一致性對精確的溝通很重要，有些編輯會希望作者重複使用有關研究方法的敘述。相較於結果與討論的部分，他們也傾向更能接受序言與文獻探討部分的衍生型文字再使用（一般而言，結果與討論的部分應包含原創的新內容）。

我們建議的衍生型文字再使用政策注意到了這些修辭上的差異，並肯定敘述上的一致性在一系列指涉相似知識、過程與方法的文章中具備的價值。出版商可以對再使用內容的字數設定一些具體限制，即使是研究方法的部分，但提醒出版商應仔細思考如何合理地設定、說明與執行這些限制。明確的字數限制（如「不超過 500 字」或「不超過文本的 50%」）有時將會導致讀者難以根據上下文作解讀而感到更加困惑。

需要思考的問題：

希望對衍生型文字再使用的情況設定什麼樣的限制？是否要對一份研究報告的不同部分設定不同限制？怎樣才能在政策中清楚傳達與解釋這些限制？針對涉及衍生型文字再使用的投稿論文，是否需要提供具體的透明度指南？

適性出版物：如果期刊允許投稿人重新使用之前發表的研究，將相同的核心內容置入為新的讀者群或脈絡所創作的投稿研究，例如為非專業讀者翻譯或改寫研究文章，便應該制定與適性出版物類型相符的文字再使用政策。

多數的學術期刊只發表原創的全新研究。這類期刊的適性文字再使用政策只需要說明，他們不接受或出版該類型的投稿。

然而某些情況下，期刊應該將適性出版物納入考量。例如，多學科／跨學科期刊可能會邀請學者為不同學科的讀者改編或重新利用已發表的研究；STEM 期刊可能有興趣重新發表一些翻譯文章，尤其因應目前 STEM 中關於包容性與語言多元性的問題。如果你的期刊接受任何類型的適性出版物，便應該向作者提供有關投稿、取得許可及稿件歸屬的具體指南。

需要思考的問題：

是否出版重新利用與／或翻譯的出版物？如果是，是否有現行政策可供參考，以制定專屬的文字再使用政策？

我們的政策是否有明確指示作者應獲得著作權所有人的許可？

如何通知讀者，該研究之前已出版過（部分或全部）？

重複發表 (Duplicate publication)：明確陳述不允許重複發表的原則。

你們應在政策中向作者表明不允許重複發表，並請他們參考其他相關政策。

需要思考的問題：

目前期刊是否有針對重複發表制定政策？

碩博士論文：說明將碩博士論文作為文字再使用來源的適當做法。

學術研究人員經常將其碩博士論文的一部分發表為期刊文章或書籍章節。在某些領域，將之前的出版內容作為學位論文的一部分是常見的做法，而在其他領域中，重複使用學位論文的內容並用於出版物中的做法也相當常見。因此，學位論文通常既是文字再使用的來源，也是文字再使用的目的。

文字再使用政策應讓研究人員瞭解出版商對學位論文的重複使用有哪些限制（如果有的話）。某些情況下，學位論文被視為進行中的著作，可以自由進行文字再使用，但也有可能被視為一種出版物，在文字再使用方面受到限制。我們鼓勵出版商為學位論文的文字再使用制定寬鬆而明確的政策。

需要思考的問題：

作者投稿到我們的出版刊物之內容是否經常直接引用學位論文？如果是，我們是否希望對作者就其學位論文的文字再使用制定任何限制？

預印本：如適用，請說明您的期刊的預印本政策是否與文字再使用的政策互有關聯，以及關聯的細節。

預印本在各學科的用途各不相同；在某些領域幾乎不會需要，而在其他部分領域卻很普遍。在需要預印本的領域中，多數出版商都有現行的預印本政策。如果文字再使用政策能夠引導作者去參考現行的預印本政策，可幫助作者瞭解投稿論文中若重複使用預印本的內容與觀點是否可以被接受。

需要思考的問題：

如果我們有現行的預印本政策，那麼針對文字再使用的問題加以修訂會有幫助嗎？

會議論文：如適用，請說明貴期刊針對會議論文集作為研究文章發表的政策與自有的文字再使用政策有何關聯。

正如我們在〈瞭解研究寫作中的文字再使用：給編輯的指南〉中所述，一些學科認為發表在會議論文集中的論文是學術著作的最終版本，等同於在期刊上發表，例如電腦科學。其他學科則認為會議論文集是進行中著作的初期版本，而不算是已發表的出版物。期刊所制定的政策應該要反映其對這些論文與論文集的看法。

需要思考的問題：

我們的文字再使用政策對於會議論文集的規範為何？應該視其為出版物還是進行中的著作？是否要區分在會議上發表的論文與收錄於論文集中的論文？

需要思考的其他因素

思考是否需要針對不同體裁制定文字再使用政策。

TRRP 政策主要適用於新研究文章的產出。出版商可能會發現，針對某特定期刊的某些體裁（如書評、評論、專題論文集、評論文章、摘要彙編等），需要另外制定有別於研究文章的具體指引或政策。

鄭重表明，在某些情況下鼓勵或允許文字再使用，並不等於鼓勵重複發表或抄襲。

一些不熟悉文字再使用概念的作者可能會誤解出版商歡迎重複發表或抄襲。相關政策應表明，出版物所允許的文字再使用之性質與目的為何，並明確區分這種做法與重複發表或抄襲的差異。若您不希望讓政策變得冗長難讀，可引導作者參考 TRRP 為研究人員開發的教材，這些內容詳盡說明了文字再使用的原則。

解決文字再使用的相關法律問題。

對已發表內容進行文字再使用的合法性，取決於再版發生地的著作權法規及作者為來源文件簽署的出版合約所明定的任何限制。換言之，如果作者遵循 TRRP 政策，面臨法律訴訟的風險極低，因為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人針對這些限制範圍內的文字再使用而向出版商提起法律訴訟，雖然這種做法在研究界已普遍存在數十年。但是，若您擔心再使用的內容有可能侵犯著作權，可要求作者取得著作權人的許可。

如果你的文字再使用政策在規範上比 TRRP 政策來得寬鬆，請諮詢法律顧問。（美國地區可參考我們的〈TRRP 美國著作權法白皮書〉）。

至於未發表的來源內容，只有在該文件為職務所需的創作的情況下，才會衍生法律問題。倘若如此，應指示作者徵求雇主的許可。

關於本文件

2022 文字再使用研究計畫。著作權所有。本著作受知識共享協議約束，署名 – 非商業使用 – 禁止演繹 CC BY-NC-ND 4.0 授權。

出處的建議寫法：Hall, S., Moskovitz, C., and Pemberton, M. 2022. TRRP Guide to Developing Text Recycling Policies. Text Recycling Research Project. Online at textrecycling.org.

本指南在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U.S.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SES-1737093）的支持下制定。

本文經授權翻譯，原標題：TRRP Guide To Developing Text Recycling Policies

原創作者：Text Recycling Research Project (<https://textrecycling.org/>)

更新日期：2025 年 1 月 22 日

三、給教師的資源

1. 文字再使用研究計畫 - 課堂教學之文字再使用政策與指引範本

1. 文字再使用研究計畫

課堂教學之文字再使用政策 與指引範本

簡介

越來越多教育機構正針對學生重複使用他們過去作業內容的行為著手制定政策規範。然而，教育機構通常必須在缺乏資源來全面檢視背後問題的情況下制定這些政策。結果，這些政策往往失之怪異，或是無意中限制教師允許符合課程教學目標中的文字再使用。

本文提供制式政策範本，回顧文字再使用的潛在問題，解釋本政策的價值，並提供教學大綱與指引範本供教師參酌。

本文中，所謂「文字再使用 (text recycling)」與「重複使用 (reuse)」，係專指一名作者使用「自己」過去撰寫的文字，而非其他人或人工智慧撰寫的文字。您可從我方網站找到文字再使用的完整定義。

文字再使用研究計畫〈課堂教學之文字再使用制式政策範本〉

學生重複使用自己先前的作品，可能對他們的學習造成助益或限制，端視情況而定。因為情形各異，學生應遵守下述重複使用政策：

修課學生在未獲授課教師明確准許之下，不得重複使用取自另一門課程的素材，包含學生目前就讀的教育機構與其他(含高中)的課程。如果課程大綱或作業要求中並未明確給予學生許可，學生須事前取得書面許可。如果來源資料有其他共同作者，除非授課教師明確同意為其破例，學生不得重複使用該資料的內容。

為何需要重新思考課堂教學的文字再使用？

文字再使用研究計畫（Text Recycling Research Project，TRRP）過去的出版品側重於專業研究人員與出版方面的文字再使用，本文則聚焦於學生作業中的文字再使用。研究人員進行學術寫作的目的是發表成果，學生寫作業的目的則是取得學分。雖然兩者有許多相似之處，但也有一些重要差異：

- 是否允許重複使用，兩者均端視情況而定。部分利害關係人，如出版商或教育行政人員，對此一複雜議題乃是採取全面禁止的立場。我們認為上述做法將產生反效果。正如在特定情況下，研究人員可重複使用自己的文字一般，我們相信，在特定情況下，學生也可以重複使用自己的文字。
- 符合學術倫理的文字再使用，兩者均需要透明與溝通。研究人員必須向編輯與讀者坦承文字再使用的部分，學生則須向教師坦承文字再使用的部分。
- 學術寫作與學生作業最主要的差別在於，前者的主要目標是產出對讀者有價值的作品，而後者的主要目標是幫助作者學習。因此，課堂教學的文字再使用政策應與文字再使用研究計畫〈學術寫作政策範本〉不同。

學生是否可以使用自己過去的文字，尚存在許多灰色地帶。以下將舉出幾種教學情境，每個情境都沒有正確答案，但它們凸顯教師為什麼在學生要求允許重複使用文字時，有時會有不同答案。

- 教學情境一：某學生在學期中停修一門科學實驗課。該課程要求修課學生完成五次實驗與實驗報告，而該生在停修前已完成前兩次實驗與實驗報告。該生在下學期重修同一門實驗課，並完成五次與上學期課程相同的實驗。她是否可以拿上學期的兩份實驗報告，把數據稍作修改為本學期新的實驗數據，並把這兩份報告當作這學期的實驗報告繳交？
- 教學情境二：某進階寫作課程鼓勵學生挑選他們過去其他課程的作品，進一步予以發展並投稿。某學生去年修習一門創意寫作課，完成一篇短篇小說，他想在本課程改寫該小說。他是否能用該小說作為本進階寫作課程作業的基礎？

- 教學情境三：某學生修習一門初階歷史課，完成一篇分析某歷史文件的短文。其後，該生在修習進階歷史課程時，打算寫一篇較長的文章，分析同一份歷史文件與其他四份初級資料。該生是否可以用他過去的短文作為草稿，撰寫新的文章？
- 教學情境四：某門商業課程要求學生撰寫履歷，而部分修課學生在其他課程已經寫過履歷。他們是否能稍微更新先前所完成的履歷，並將其作為這門課程的作業？
- 教學情境五：學生們先前修習某門課程時曾寫過一份研究計畫，但並未實際執行。本學期某生將執行她研究計畫所述之研究，並將撰寫一篇報告作為畢業論文。她是否可以重複使用自己研究計畫中的前言、文獻回顧、研究方法等章節作為論文的草稿？

為了幫助學生學習並鼓勵符合學術倫理的寫作方式，TRRP 針對學生在不同課程之間（而非同一課程）的文字再使用，提出一套制式政策範本。本政策將大部分責任與決策權給各授課教師，並強調學生與教師之間透明與積極溝通的重要性，因為雙方均有責任創造有助於學習，且符合學術倫理的寫作環境。

給教師的指引

上面列舉的情境顯示，有時文字再使用被視為作弊，或學生未完整參與課程。然而，有時文字再使用有助於學習與課程參與，比方學生可以借助自己過去的作品，進行更宏大的計畫。因此，文字再使用的政策應始終與課程的教學目標相符合。制定課程專用的文字再使用政策時，應考量指派作業的目標，以及允許特定的文字再使用對此目標的影響是正面的、負面的、還是可忽視的。如果您不預期學生在您課堂上重複使用資料，您也可以課程大綱內列出您所屬機構的政策。

教師應在課程大綱或作業要求中，明確說明自身對文字再使用的政策。以下做法或許有助於擬定政策：

- 如果您不希望學生重複使用他們過去的資料，可以設計必須以特定方式應用課程資料的作業。作業內容越籠統，學生使用過去作業的可能性越高。學生過去的作業不太可能會包含您課程中的內容，所以可能的話，可以要求學生作業必須涵蓋課堂討論與授課內容。
- 如果您有意讓學生擴展他們過去作品，可以在作業提醒內給他們明確指引，並在作業內設計一套流程或活動，讓他們可以延伸並拓展過去知識。您的課程大綱應清楚說明學生可以（或不可以）如何重複使用他們的文字。
- 無論您對重複使用的立場如何，都應鼓勵學生透過擬草稿、回饋（如同儕回饋）、修正等步驟來完成重要的作業。

課程大綱聲明範本

本聲明是提供給教師的課程大綱聲明範本，教師可以根據課程修改本範本。

本校對學生文字再使用的政策如下：

【請輸入您機構的政策】

修習本課程的學生若欲重複使用自己的文字，須遵守以下指示：

- 如果您希望將過去在另一門課程的文本「完整」（包含微幅修改）作為作業提交，則須透過電子郵件提供您過去的文本，並提出充分理由。
- 如果您希望重複使用您過去在另一門課程中文本的「一部分」，以在本課程寫新的文本，則須透過電子郵件提供您過去的文本，標註您打算重複使用的部分，描述其來源，並解釋新舊者的差異。如果您在研究期間改變使用過去資料的方式，則須再次透過電子郵件與我討論。

引用本文件

我們不強制但鼓勵個人或機構在重現或改編本文之任何部分時，以下列方式引用本文：

TRRP Model Policy and Guidelines for Text Recycling in the Classroom. Text Recycling Research Project. 2023. Available at <https://sites.duke.edu/textrecycling/files/2023/04/TRRPPolicy-and-Guidelines-for-Text-Recycling-in-the-Classroom.pdf>

本文經授權翻譯，原標題：TRRP Model Policy and Guidelines for Text Recycling in the Classroom

原創作者：Text Recycling Research Project (<https://textrecycling.org/>)

更新日期：2025 年 1 月 22 日

關於本書

著作權聲明：本書由「文字再使用計畫」(Text Recycling Research Project) 授權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翻譯重製。著作權所有，轉載與引用時請遵守引用格式規定。

本書發行日期：2025 年 8 月

發行資助單位：



教育部



AREE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Center for Taiwan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